

世界贸易组织
WT/REG171/1
2004年7月27日
(04-3232)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原文: 英文

亚美尼亚与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亚美尼亚代表团的请求, 现分发2004年6月17日的如下来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 以下称为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亚美尼亚共和国与乌克兰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基于各国行使独立对外经济政策的主权权利,

旨在促进经济活动、实现充分就业、提高生产力和合理利用资源,

致力于促进世界贸易的和谐发展及增长, 消除其发展中的障碍,

重申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有意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共享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并考虑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成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方不得对源自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并运往另一方缔约方关税领土的货物的进出口征收关税、税收及具有同等影响的费用。基于商定的术语对此贸易制度的例外情况

应通过单独文件予以正式化，若缔约方认为有必要，此类文件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为本协议之目的及在其有效期内，源自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应被视为根据1993年9月24日《货物原产国确定规则》所确定的货物，该规则经独立国家政府首脑理事会决议批准。

第二条

各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协议项下商品征收任何超过对类似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商品所征收相应税收或费用的国内税或费用；
- 对源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货物的仓储、转载、存储及运输，以及支付和支付转移实施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货物所适用的规则。

第三条

缔约方在其相互贸易中应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或在本协议框架内对货物的出口和/或进口实施数量限制或类似措施。

缔约方可单方面实施数量或其他特殊限制，但仅限在合理限度内，并严格限定时间段。

此类限制应具有例外性质，且仅适用于关贸总协定协议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条适用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缔约方全面通报实施上述限制的主要原因、形式及预期适用期限，并据此安排磋商。

第四条

缔约方应定期交换关于经济活动的法律及其他法规信息，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业、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以及运输和海关问题（含海关统计）。

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国家立法变更。

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的交换方式。

第五条

缔约方应认为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目的不相容，尤其不得允许（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以及旨在阻碍或限制竞争或破坏缔约方领土内竞争环境的普遍商业行为方法；
- 通过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主导地位采取的行动，限制缔约方全部领土或其重要部分的竞争。

第六条

为在双边经济关系中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进行统计信息交换及执行海关程序，缔约方将使用基于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关税和统计目录的统一九位数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CN FEA）。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必要时将该商品目录扩展至九位数以上。

参考商品术语的引入是在相关国际组织现有代表机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

第七条

1. 缔约方同意，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主要条件，也是其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进程中的重要因素。

据此，每一缔约方应为源自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第三国、**destined for**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任何第三国的货物提供其领土内的无阻碍过境，并向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提供所有可用且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确保过境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其他第三国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的待遇。

2. 货物通过各国领土的程序和条件应按照航运业务国际规则进行规范。

第八条

本协议不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国际实践中普遍认可的措施，只要该缔约方认为这些措施对保护其重大利益是必要的，或对遵守其已成为或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议是绝对必要的，且这些措施涉及：

- 涉及国防利益的信息；
- 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贸易；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究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的保护；
- 工业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

第九条

为协调对第三国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应进行定期磋商，并采取共同商定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

第十条

本协议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签订的任何双边协议中与之相冲突或相同的条款。

第十一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通过谈判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情况。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领土内确保有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两国贸易与经济合作发展建议，缔约方同意成立亚美尼亚-乌克兰联合委员会。

第13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交换完成所有要求的国内程序通知之日起生效，并在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其条款仍适用于两国企业和组织在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

本协议于1994年10月7日在基辅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亚美尼亚语、俄语和乌克兰语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解释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应以俄语文本为准。

本协议自1996年12月18日起生效。